

<<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9041613

10位ISBN编号：7309041615

出版时间：2004-08-0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全弟 编

页数：4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总论>>

### 前言

《民法总论》自1998年出版以来，曾多次印刷，受到读者的欢迎。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民法学的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深化，特别是民法典的立法也已经提上了立法的议事日程。

为了更加适应教学和研究的需要，也为了适应广大法律工作者对学习民法，特别是学习民法总论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需要，我们对《民法总论》进行了修订。

《民法总论》第二版除了在形式上作了适当变化外，主要在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并在内容上增加一些新的知识，目的是反映民法学发展的最新变化，做到与时俱进。

考虑到民事权利的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我们把民事权利单独作为一章，并对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稍加阐述，以期在学习民法总论的时候，就能对民事权利的基本情况有一个总括的了解和熟悉。

此外，在民法概述中增加了民法本质和理念的内容；在民法的基本原则中增加了公平原则的内容；在自然人中增加了有关胎儿利益保护的内容；在法人中增加了关于法人人格否认的内容；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增加了意思表示的内容；在代理中充实了有关表见代理的内容；在时效中增加和完善了取得时效的内容等等。

## <<民法总论>>

### 内容概要

《民法总论（第2版）》系统阐述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时效等民法的基本制度，并从理论和实务两方面对上述基本制度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

每章之后均附有关键术语和思考题，便于读者查阅和研究。

民法总论是民商法理论的基础，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 <<民法总论>>

### 作者简介

王全弟，男，1950年12月生，上海市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198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进修，2002年7月至8月在台湾东海大学讲学。

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主任、法律系副系主任。

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咨询专家。

主要编著有《民法总论》、《民法案例教程》、《债法概论》等，发表论文80余篇。

## &lt;&lt;民法总论&gt;&gt;

##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理念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和民法解释学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第四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四节 监护第五节 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特殊形式第五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和民事责任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第六章 合伙第一节 合伙概述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第三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第四节 合伙与合伙人的债务承担第五节 入伙、退伙第六节 合伙的解散和清算第七章 民事权利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述第二节 人身权第三节 物权第四节 债权第五节 知识产权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第三节 意思表示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第七节 无效民事行为第八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第九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第十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解释第九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概述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第三节 代理权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第五节 无权代理第六节 表见代理第七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第十章 民事责任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第十一章 时效与期限第一节 时效概述第二节 诉讼时效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第四节 取得时效第五节 期限参考书目

## &lt;&lt;民法总论&gt;&gt;

## 章节摘录

一、平等原则这一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它是我国民法将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必然体现，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基本标志。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

平等原则最初是同奴隶制的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的。

早在古罗马时代，罗马法就确立了罗马市民享有市民法规定的平等权利的原则。

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彻底废除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西方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也在民法中确立了平等原则。

例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明确宣布“一切法国人享有民事权利”，并规定“民事权利的行使，不以按照宪法与选举法所取得的政治权利为条件”，这是对其于1789年在《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民事立法上的具体化。

基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在我国，平等原则也产生于市场经济的社会生活条件中，它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在法律原则上的体现。

没有法律地位的平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公平交易。

我国民法的平等原则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民法总论>>

### 编辑推荐

《民法总论(第2版)》既是高等院校法律、经贸、管理、财会、金融等专业的理想教材，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了解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的理想读本。

<<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